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窦剑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在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1.3 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以相关协议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授信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授信及该授信项下后续借款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